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淼超

相 對 人 黃禾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小字第4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應先就「假扣押之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4月8日、109年8月17日

分別與聲請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取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2張使用。依約相對人得憑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如未依約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料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計至115年1月6日止累計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461元及約定利息未清償，經聲請人聯繫多次仍未清償，其後即無法聯繫，足見其財務周轉有困難或已瀕臨無資力之狀態，有未來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。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爰聲請：准聲請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萬9,46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催收記錄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重小字第41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盡其釋明責任。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經催討置之不理，並提出催收記錄、被告所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為憑，然上開催收記錄僅得釋明相對人經催討後未還款之事實，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，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；而被告所有之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反足以釋明被告非無資力，均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，已有釋明，且上開未能釋明尚無從以供擔保為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陳羽瑄